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申請動物實驗注意事項(公告版)

為使申請動物實驗更加周延，依據 112 年 3 月 15 日交大校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，修訂下列注意事項：

1. 依我國動物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本校區人員從事活體脊椎動物的動物實驗，皆需事先提出動物實驗申請表，經交大校區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-IACUC」審查通過後方可實施動物實驗。
2. 動物實驗申請表主持人及負責進行動物實驗相關人員，都必須參加交大校區動物中心舉辦「實驗動物中心使用說明及教育訓練課程」，完成課程考試並格取得合格證號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3. 動物實驗申請表主持人及負責進行動物實驗相關人員，其中一位應具備至少有 3 年的動物實驗經驗。
4. 校外人員需與本校簽訂契約，方可申請動物實驗，並由交大校區 IACUC 負責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之監督責任。
5. 填寫動物實驗申請表所需資料請上「實驗動物管理系統」【IACUC 政策】查閱。
6. 申請人登入「實驗動物管理系統」之「IACUC 動物實驗表申請」填寫申請表、上傳相關資料，線上送出後管理系統寄發「繳交紙本申請書」，請動物實驗申請表主持人簽名、繳交紙本至 IACUC 行政承辦(吳佳文，博愛校區賢齊館 325 室，03-5712121 分機 56943)。經通知申請人 2 次未繳，超過 60 天將視同撤案。
7. 審查意見若為「修正後複審」案件由 IACUC 行政承辦彙整審查意見後，將審查意見線上寄送申請人，請申請人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回覆。初審回覆期為 90 天、複審回覆期為 30 天、第二次複審回覆期為 30 天。若未回覆，將不再受理。
8. 審核通過之申請表如需變更，僅限實驗執行期限、動物實驗人員、動物品系或數量、實驗步驟等，請於「實驗動物管理系統」填寫「IACUC 變更案申請」並繳交紙本變更申請書。
9. 計畫執行期間展延期限最多以 3 年為限。
10. 參與動物實驗人員變更時，需具有合格操作動物實驗的人員，提出相關合格證號。
11. 動物實驗開始進行後，計畫主持人於每年 1 月繳交前一年度【動物實驗申請人實際應用動物調查表】至本委員會，以便本會填報農委會「動物科學應用監督報告」。個別動物實驗計畫請分別填寫不同之實際應用動物調查表。
12. 當計畫申請人身分(PI)取消時，本會原核准動物實驗計畫期限將於 6 個月後終止，並監督計畫申請人後續處理實驗動物事宜，以維護動物福祉。
13. 以上注意事項自即日起實施。

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啓

112 年 4 月 12 日